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鄂人社职管〔2019〕16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《湖北省部分工程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大型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省部分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8月20日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湖北省部分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要求，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部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队伍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鄂办发〔2017〕60号)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部分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个级别：高级职务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；中级职务名称为工程师；初级职务名称为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。

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机械、化工、冶金、采矿、煤炭、建材、纺织、轻工（一轻，二轻）、广播电视、粮食等专业技术岗位上，从事设计、施工、生产、制造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(一) 部分工程专业具体包括

机械：机械设计与制造、汽车工程热处理、制冷、电器仪表、机电一体化、智能制造等；

化工：石油化工、天然气化工、橡胶、化肥、农药、酸、碱、



盐、涂料、腐蚀、矿山设备、高分子材料、煤化工、化工工艺、化学分析、理化检验、塑料等；

冶金：金属冶炼、煤焦化、烧结、炭素、热工、采选矿、冶金机械设备等；

采矿：矿井设计与施工、采选矿、矿山机械与安全设计等；

煤炭：煤炭生产各环节；

建材：非金属制品、硅酸盐制品等；

纺织：棉麻毛纺织、丝绸、针织、化纤、印染整、服装设计与制作等；

轻工（一轻、二轻）：食品与肉禽加工、饮料、酒、盐、发酵、洗涤剂、香料、造纸、油墨、电池、印刷、家具、家电、皮革、五金、塑料、轻工机械等；

广播电视：广播电视工程各环节；

粮食：粮食加工、粮食机械等；

（二）设计、施工、生产、制造具体是指

1. 设计是指从事本专业的规划、设计、技术咨询、新产品（新工艺）的研发等工作。

2. 施工是指从事本专业的施工技术、设备制造、设备安装、施工管理、分析检验等工作。

3. 生产是指从事本专业的管理、生产运行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4. 制造是指从事本专业的各种产品类型的加工与制造工作。



第二章 分 则

第四条 基本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操守；

(二)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，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以上；

(三) 继续教育、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均符合我省有关政策规定。水平能力测试专业、级别与申报专业、级别、从事专业一致；

(四) 身心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

(一)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高级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；

2.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高级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；

3.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高级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。



(二)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，现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工程师岗位工作 2 年以上；

2.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；

3.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。

(三)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当年内经考核合格认定；

2.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认定；

3. 取得双学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 3 年以上；

4. 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或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



4 年以上。

(四)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当年内经考核合格认定；

2. 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认定；

3.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技术员岗位工作 2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认定；

4. 中专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本专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，并聘任在本专业技术员岗位工作 5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认定。

(五)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，当年内经考核合格认定；

2. 中专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认定。

第六条 能力业绩要求

(一)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能力业绩要求

1. 业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本专业领域，主持或负责过重大工程（科研）项目；



(2)能够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的需要发展,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,开拓具有重要意义或创新性的课题项目;

(3)能够解决重大的、关键性的工程技术难题,能够指导并负责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;

(4)主持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有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,经推广应用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2. 专业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;

(2) 省(部)级科技奖一等奖的获得者,或省(部)级科技奖二等奖的前4名,或2项省(部)级科技奖三等奖的前3名;

(3) 主持国家或省(部)级重大科研项目2项以上;

(4) 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发明专利3项以上。

3. 专业理论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(第1作者);

(2) 在公开发行的省(部)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(第1作者不少于2篇);

(3) 主持撰写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1本以上(8万字以上);

(4) 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,并正式颁布实施的省(部)级行业(地方)标准、规程、规范3项以上。



(二) 申报高级工程师能力业绩要求

1. 业务能力应具有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条:

(1) 主持完成省(部)级工程项目或课题 3 项以上;主持完成市(厅)级重点工程项目或课题 5 项以上,其成果具有省内先进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;主持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 2 项以上;

(2) 主持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标准、管理办法 3 项以上,并为省(部)主管部门认可,并付诸实施;

(3) 组织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工作 3 项以上,取得可以考核的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;

(4) 参加中型以上技术改造、设备改进、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全过程的经历,或主持、负责过中型以上企业主要生产厂(公司)、部生产技术发展规划、重大生产技术措施项目的制定、实施,效果良好;

(5) 主持或主要参加大、中型工程项目的规划、设计、实施;或在 2 项大、中型工程项目中担任专业负责人;或担任中、小型工程设计、施工 4 项以上项目负责人;

(6) 解决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相互配合、协调的有关技术难题 2 项以上。

2. 专业技术成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获国家科技奖的主要参加者;或获省(部)级科技奖三



等奖以上或市（厅）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（等级内
额定人员）；

（2）研究成果被列为省（部）级推广项目或被省（部）级主
管部门决策采纳；或被省（部）确定为定型产品，并转化为商品。

3. 专业理论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译著（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）
2万字以上；

（2）在公开发行的省（部）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
篇以上（第一作者），或在省（部）级学术会上宣读或交流1篇论
文；或在市（厅）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（第1作者不
少于2篇）；

（3）主持完成县（市）级以上工程规划、咨询、设计、评估
项目5项以上，并经相关部门认可或实施，取得一定经济、社会
效益者；或主持完成市（厅）级以上工程规划、咨询、设计、生产、
评估项目3项以上，并在技术上做出贡献，受到市（厅）级以上
主管部门表彰者；或主持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工程项目2项以上，
做出贡献，受到省（部）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者。

（三）申报工程师能力业绩要求

1.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，业务能力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
任意2条：

（1）参与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并完成所承担部门
的工作任务；



(2)主持完成市(厅)级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市(厅)级项目子项目的实施,其中一项获市(厅)级奖励;

(3)组织实施规划、咨询、生产、设计施工等项目,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实施,或验收合格;

(4)撰写的技术总结、技术文件、学术报告、技术规范规程、规划方案等具有一定的学术、政策水平,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。

2.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,专业技术成果必须具备(1)至(3)条中的任意1条和(4)至(6)条中的任意1条:

(1)省(部)级以上科技奖或市(厅)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参加者;

(2)市(厅)级三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(等级内额定人员);

(3)技术成果被市(厅)列为推广或实施项目;

(4)主持完成县(市)级以上工程规划、咨询、设计、评估项目3项以上,并经相关部门认可或实施,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效益者;

(5)在主持或主要参加中、小型项目中,能积极推进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;

(6)在工程项目中任技术负责人、主持完成3项以上小型工程或相当规模的施工项目;或负责组织施工的工程2项以上,通过市(厅)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达到良好标准。

3.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,专业理论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

(1) 参与出版了专著、译著，并撰写 1 万字以上；

(2) 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或在市（厅）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。

(四) 申报助理工程师能力业绩要求

能够承担并完成本专业各环节的工作，编写相关专业的技术文件，能撰写一定水平的专业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。

第七条 破格

不具备规定的学历，确有真才实学、突出能力、特殊成果、业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聘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度考核有 1 次优秀者，可以逐级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。

(一)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后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，或第 2-6 条中的任意 2 条：

1. 国家级科技奖（个人排名前 5 名），或省（部）级科技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3 名）、或两项省（部）级科技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 3 名）；

2.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以上本领域学术论文（第 1 作者 3 篇，或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 1 本（10 万字以上）；

3. 主持完成国家或省（部）级重大科技项目 2 项，技术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；

4. 主持的科技项目或取得的成果有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，经



省（部）级主管部门认定，并推广及应用；

5. 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4 项以上（个人排名前 3）；

6. 主持编写行业技术（省级地方）标准、技术规程、技术规范 2 项以上，并正式发布实施。

（二）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市（厅）属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，或第 2-5 条中的任意 2 条：

1. 获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；或获省（部）级科技奖（优秀工程设计、优质工程）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；或市（厅）级科技奖一等奖、省（部）级科技奖三等奖 2 项以上的主要贡献者；

2. 在省（部）级以上重大攻关、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，担任科研、主体设计、施工、技术方面的主要负责人，并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

3. 直接主持管理过省（部）级重大项目或大中型企业，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或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，管理水平或技术水平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4. 在国际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发表过 1 篇论文，或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发表过 2 篇论文；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 3 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；

5. 独立完成并正式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



或译著；

6. 在县、乡基层单位一线工作，获县级以上科技奖主要完成者；或入选省、市、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。

（三）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实足年限计算，起始时间为岗位聘任时间（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任职起始时间为取得现任职资格时间）至当年受理材料截止时间。

第九条 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，不计入任职时间。职后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视同达到规定学历。

第十条 本条件“学历资历条件”中的聘任要求主要针对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员，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其他单位不作聘任要求，对应为取得资格并履行相应岗位职责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、论文与论（译）著，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。

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。

（一）论文：本条件所述核心期刊主要指：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中收录的核心期刊、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——核心库》，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。宣读论文须提交宣读证书。论文刊物的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征稿通知、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。



(二) 著作：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，科普类、手册类、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。

(三) 科研课题：科研课题专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同，“国家级”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青年、面上、重点、重大、杰青）、973、863、科技部重大专项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星火计划、国家火炬计划等立项课题；“省（部）级”是指省直厅局立项课题，“市级”是指市直厅局立项课题。

(四) 科学技术奖：是指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，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或以下者，均含本数量级别。

第十三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必须经过个人申报、部门推荐、各级审核、评委会评审、结果公示、发文确认等环节，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，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。

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已经取得任职资格，经查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，可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：

(一) 工作严重失职，在重大责任事故中负主要责任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二) 年度考核不称职（不合格）或连续 2 年考核基本称职



(基本合格)的;

(三) 伪造学历、资历, 或申报业绩、成果弄虚作假, 或剽窃他人成果的;

(四) 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分, 刑期和处分期未届满的。计算时间以受处分时间和本专业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起始时间。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相衔接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 原《湖北省工程系列部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(修订试行)》(鄂职改办〔2015〕88号)同时废止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, 以本条件为准。

